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再易字第5號

再審原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涂予彣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陳再益等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7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法細則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某人遺產，請求確認被告繼承權不存在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應就遺產之價額，加計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，與不列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7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認再審被告陳再益、陳志誠、高陳碧霞、陳碧英、陳碧珠、陳月娥、顏瑞成即陳義雄之遺產管理人（下合稱再審被告）對被繼承人林水莫之繼承權不存在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丙類事件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林水莫遺產總額新臺幣（下

同）1,446萬元（本院卷第117至123頁遺產稅申報書），按不列再審被告為繼承人時再審原告增加之應繼分比例20分之1計算（本院卷第111至112頁再審原告於前程序第一審111年11月10日民事補正狀），核定為72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1,446萬× 1/20=72萬3,000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4,535元，再審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1萬3,535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又菁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伶芳